

《关于 上 公司 事制 》、《 券交 创业 上 则》、《 券交 创业 上 公司 作 》及《北京利 化 份 公司 》关 ，作 为北京利 化 份 公司(以下 “公司”) 事， 事 原则和 公司、全体 东和 ， 于 们 判 ， 公司 2014 东及其他关 占 公司 、公司 保及关 交 况发 下 :

《关于 上 公司与关 及上 公司 保 》( 发[2003]56 号)、《关于 事 于 保事 专 和 》( 发[2004]57 号)、《关于 上 公司 保 为 》( 发[2005]120 号) 件 以及《北京利 化 份 公司 》、《北京利 化 份 公司 保 制 》关 ， 们 告 内公司 东及其关 况、 保及关 交 况 了 。 ， 们 为:

- 一、 告 内，公司不 东及其他关 占 公司 况;
- 二、 告 内，公司不 为 东及其他关 、任何 人 单位 个人 供 保 。
- 三、 告 内，公司 发 与 公司 东、 东 公

司、东 企业及 公司 其他关 及公司 事、 事  
和 人员(包 其 亲 )发 任何 关 交 为。

事： 、 中一、

2015 3 6